

河南农业大学

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校区

物业招标项目 2 包 1

豫财招标采购-2025-208-包 1

补充合同书

甲方：河南农业大学

乙方：山东明德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豫财招标采购-2025-208-包 1

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校区物业招标项目 2 包 1 补充合同书



委 托 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河南农业大学

受委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山东明德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按照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 3 月 11 日《校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〔2026〕3 号）和 2026 年 3 月 23 日《校党委会会议纪要》（〔2026〕5 号）精神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《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校区物业招标项目 2 包 1 合同书》（原合同）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物业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

合同金额共计 385179.08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捌万伍仟壹佰柒拾玖元捌分）。

第四条 合同效力

本补充合同是对原合同的补充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合同期限届满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按时完成物业退场及交接事宜。

第五条 合同文本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一式拾份，甲方持陆份，乙方持肆份，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，共同遵守。



甲方单位（公章）

河南农业大学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2026年5月15日



乙方单位（公章）

山东明德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经十路16888号中白新材料产业园B2号楼812室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

2026年5月13日

银行开户行：齐鲁银行济南燕山支行

账号：000000131003100010408

经办人：